

红魔鞋

The Red Shoes

[丹麦] 安徒生 著



VIDEO CD

附赠原著完整电影 VCD

中国致公出版社

红魔鞋

The Red

「丹麦」安徒生 著

容新芳 温荣耀 译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魔鞋/(丹)安徒生(Andersen, H. C.)著;容新芳,温荣耀译.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3.2

(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名著文库.第1辑)

ISBN 7-80179-115-0

I. 红… II. ①安…②容…③温… III. 童话 丹麦 近代
IV. I534.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02310号

红魔鞋

译者:容新芳 温荣耀

责任编辑:于 龙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1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燕山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264.75

字 数:6877千字

版 次:2003年2月第1版 200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ISBN 7-80179-115-0 I·001 定价:425.00元(全二十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读

安徒生(一八〇五~一八七五),出生于丹麦中部富恩岛上的奥登塞镇。他的父亲是一个鞋匠,从童年起,安徒生就饱尝了生活的艰辛。那时刚好是拿破仑在欧洲掀起一系列战争的年代。丹麦站在拿破仑的一边,成为交战国。战争的负担很沉重,而这沉重的负担被转移到广大的劳动人民身上,他们越来越穷困。安徒生的父亲生活无着落,被迫到拿破仑的军队中当一名雇佣兵。两年后,因为身体不支而退伍,不久便去世了。母亲只能替人洗衣度日,儿时和少年时代安徒生就一直在饥饿中度过。实际上他未曾有过幸福的童年——这也是他后来决心为孩子们写童话的一个原因。安徒生很早就想当一名艺术家,一个演员。为了追求梦想,他十四岁时就只身奔赴京城哥本哈根。最初他想找机会学习,当一名芭蕾舞演员,可是饥饿和贫困已经毁坏了他的健康,他的体形不够条件。但他有一个好的声音,因此他又想当一名歌剧演员,可是很不幸,一场严重的感冒,使安徒生的声音变粗了,他的这个追求又失败了。不过他在这追求中所表现的毅力和决心却打动了一些艺术家的心,于是这些艺术家集资出钱供他上学。尽管他对学校的课程及教学的方式不感兴趣,可他在学校中接触到许多书本。他在学校的图书馆阅读了大量丹麦和世界的文学名著,这为他后来从事文学创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一八三五年直到一八七三年他去世的前两年,安徒生没停止过童话创作。他一生共发表了一百六十八篇童话故事。

安徒生的童话创作可以分作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的童话,

也就是“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是在一八三五年～一八四五年这十年间写成的，例如《小意达的花儿》、《豌豆上的公主》、《拇指姑娘》、《夜莺》、《丑小鸭》和《皇帝的新装》等，这个时期的作品，想象丰富、故事生动、语言活泼、诗意浓厚，最能够代表他的童话创作的艺术，也是他在童话创作中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典范。一八四五年后他开始写一种“新的童话”。所谓“新”，其实倒似乎有些“旧”。安徒生减少了故事中的浪漫主义成分，用比较直截了当的手法描写现实的生活，如《卖火柴的小女孩》、《影子》、和《母亲的故事》等，到了一八五二年，他干脆把他新的创作名为“故事”。《柳树下的梦》、《他是一个废物》、《园丁和主人》和《单身汉的睡帽》等，就是这类作品的代表。这些作品采取现实生活的直接描述，可他们又与一般的小说不同，仍然保持着某些童话的特色和幻想。总的来说，他这个时期的作品的调子是低沉的，忧郁的。

安徒生在他开始写童话的时候，他在给一个朋友的信中写下这样的话：

“我现在爱艺术，是因为艺术肩负有崇高的使命。”写童话也是一种艺术，它也“负有一个崇高的使命”——那就是教育人民。安徒生的童话是立足现实生活，但在现实生活的基础上又充满了他对于人类美好未来所做的想象和希望。他热爱“人”，当然也更热爱“人”的生活。在《海的女儿》这篇童话中，他把“人”描写的那么庄严，高贵与美丽，“海的女儿”把获得一个“人”的灵魂当做他最高的志愿和理想。

“海的女儿”对生命的追求，她的坚韧和牺牲精神，打动了无数读者的心。丹麦人为了使他永垂不朽，特地为他们在他们首都的入口处立了一座铜像。这同时也是对他们的童话作家安徒生及其童话作品的一个评价和肯定。安徒生的童话也是诗，安徒生本人就是个诗人、哲学家、思想家和民主主义者。这几个因素结合在一起，促使他的童话成为不朽作品。

目 录

红魔鞋	(1)
打火匣	(6)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12)
豌豆上的公主	(23)
小意达的花儿	(24)
拇指姑娘	(31)
顽皮的孩子	(41)
旅伴	(43)
海的女儿	(57)
幸运的套鞋	(77)
雏菊	(103)
坚定的锡兵	(107)
野天鹅	(111)
天国的花园	(125)
飞箱	(134)
鹤鸟	(139)
铜猪	(144)
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	(154)
梦神	(155)
玫瑰花精	(166)
猪倌	(171)
荞麦	(175)
安琪儿	(177)
夜莺	(179)
恋人	(188)

丑小鸭	(190)
枞树	(198)
白雪皇后	(206)
接骨木树妈妈	(230)
织补针	(236)
钟声	(239)
妖山	(243)
祖母	(249)
跳高者	(250)
牧羊女和扫烟囱的人	(252)
丹麦人荷尔格	(256)
卖火柴的小女孩	(260)
城堡上的一幅画	(262)
瓦尔都窗前的一瞥	(263)
老路灯	(264)
邻居们	(269)
小杜克	(278)
影子	(281)
老房子	(292)
一滴水	(298)
幸福的家庭	(299)
母亲的故事	(302)
衬衫领子	(306)
亚麻	(309)
凤凰	(312)
一个故事	(313)
一本不说话的书	(317)
区别	(318)
老墓碑	(321)
世上最美丽的一朵玫瑰花	(323)
一年的故事	(325)

红 魔 鞋

从前有一个既可爱又美丽的小女孩儿。她很穷，所以夏天不得不赤脚走路；冬天，她就拖着一双沉重的木鞋，脚踝都被木鞋磨红了，很难受。

在村子的正中间有一个年老的女鞋匠。她用旧红布片缝出了一双小鞋。虽然这双鞋的样子很难看，可是她是为那个小女孩儿缝的。女孩名叫珈伦。

在小女孩儿的妈妈入葬的那天，她收到并第一次穿上这双红鞋。虽然服丧时穿它不合适，可是她没有别的鞋子可穿。所以她只好把一双小赤脚伸进红鞋，跟在妈妈的棺材后面走着。

这时候忽然有一辆很大的旧车子轰隆隆驶过来了。车子里坐着一位年老的太太。她看到这位小姑娘，十分可怜，就对牧师说：“把这小姑娘交给我吧，我会好好待她的！”

珈伦以为是她那双红鞋给她带来的好运。可是老太太说红鞋很讨厌，她就把那双鞋给烧掉了。现在珈伦穿着整洁的衣服。她学着读书和做针线活，人们都说她很可爱。可是她的镜子却说：“你不仅仅是可爱，而且更美丽。”

有一次皇后带着她的小公主到全国旅行。城里的百姓都拥到宫殿门口来看，珈伦也夹在人们中间。那位小公主穿着美丽的白裙子，站在车窗里面。她既没有拖着后裙，也没有戴着金王冠，可是她穿着一双华丽的红鞣皮鞋。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跟这双红鞋相媲美了！

现在珈伦已经长大，可以接受坚信礼了。她将会穿上新衣服，也会穿到新鞋子了。城里一个技艺高超的鞋匠量了量她的小脚——这件事是在他自己的一个小房间里做的。那儿有许多大玻璃架子，里面摆放着许多整齐发亮的皮鞋。这些鞋都很漂亮，可是因

为那位老太太的眼睛看不清楚，所以她对这些不太感兴趣。在鞋子之中有一双红鞋跟公主穿的那双一模一样。鞋匠说这双鞋是为一位伯爵的小姐做的，可是不太合她的脚。

“那一定是漆皮做的，”老太太说，“只有漆皮鞋才这样亮！”

“是的，发亮！”珈伦说。

那双鞋子很合她的脚，她就买下来了。可是老太太看清那是红色的，所以她坚决不让珈伦穿着一双红鞋去受坚信礼。可最后珈伦还是穿着她去了。

所有的人都看着她的那双脚。牧师把手放在她的头上，讲着神圣的洗礼，她与上帝的誓约，以及当一个基督徒的责任。可此时，她的心中想的只是红鞋。风琴奏出庄严的音乐，孩子们唱着悦耳的圣诗，年老的圣诗队长也在唱，可是珈伦一心只想着她的红鞋。

那天下午老太太听大家说珈伦穿着红鞋去受坚信礼。她就说，这太不成体统了。她还说，从此以后，珈伦再到教堂去时，必须穿黑鞋子，旧的也可以。

下一个星期日教堂里要举行圣餐。珈伦看了看那双黑鞋，又看了看那双红鞋——看了看红鞋，最后还是穿上了那双红鞋。

太阳十分灿烂。珈伦和老太太走在田野的小路上，路上有片片灰尘。

教堂门口站着一个残疾老兵，他手里拄着一根拐杖。他留着很奇怪的长胡子。这胡子与其说是白的，倒不如说是红的——因为它原本是红的。老兵的腰几乎弯到地上去了，他问老太太，他不能为她擦擦鞋。珈伦也把她的小脚伸给老兵。

“多么漂亮的舞鞋啊！”老兵说，“你在跳舞的时候穿它最合适！”说着他用手在鞋底上敲了几下。老太太给了他几个银毫。

教堂里所有的人都注视着珈伦的这双红鞋，所有的画像也都在注视着。当珈伦跪在圣餐台面前、嘴里衔着金餐杯的时候，她心里想着的只是她的红鞋——好像它们浮在圣餐杯里。她忘记了唱

圣诗，忘记了祷告。

大家都走出了教堂。老太太走进她的车子里，珈伦刚抬起脚要踏进车子里去时，站在旁边的那个老兵又说：“多么漂亮的舞鞋啊！”

珈伦经不起老兵的赞美，她要跳起来。她一开始跳，一双腿就停不下来了。她的腿仿佛被这双鞋控制住了似的。她绕着教堂不停地跳——她无法使自己停下来。车夫只好跟在她后面跑，把她抓住后抱进车子里去。可是她的一双脚仍在不停在跳，结果这双脚踢到那位好心肠的太太身上去了。最后他们脱下她的鞋子；她的腿才停了下来。

珈伦的这双红鞋被放在家里的一个橱柜里，可是珈伦总忍不住要看看它。

后来老太太病得卧床不起；珈伦应该照料她。正好这时城里有一个盛大的舞会，珈伦也被邀请去参加。她看了看这位病了的老太太，又瞧了瞧那双红鞋。她穿上了这双鞋子——穿穿也没有什么坏处。可是这样一来，她就得出去参加舞会了，而且又开始不停地跳起舞来。

可是当她要向右转的时候，鞋子却向左边跳。当她想往上走的时候，鞋子却偏要向下跳，她舞着，舞到城外，一直舞到黑森林里去。

树林中有一道光。她想一定是月亮光。这时她又看到红胡子老兵的面孔。他坐着向她点头，并且说：“多么美丽的舞鞋啊！”

这时她害怕起来，想脱掉这双红鞋。可是它们却把她的脚扣得很紧。于是她开始扯自己的袜子，可是鞋已经生长到她脚的皮肤里去了。她又止不住地跳起舞来了，而且不得不跳到田野和草原上去。在雨里跳，在太阳下也跳。最可怕的是在夜里还跳。

她跳到一个教堂的墓地里去，可是那儿的死者并不跳舞。她想在一个穷人的坟上坐下来，可是她静不下来，也无法休息，当她跳到教堂敞着的大门口的时候，看到了一位穿着白长袍展着双翅

的安琪儿。她的面孔严肃而冷漠，手里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剑。

“你跳舞呀！”安琪儿说，“穿着你的红鞋跳舞，一直跳到你头发变白，身体变冷，一直跳到你的身体干枯成一架骨骸。你要从这个门口跳到那个门口。你要跳着到一些骄傲的孩子们住着的去敲门，好让他们怕你！你要跳舞，不停地跳舞！”

“饶了我吧！”珈伦叫道。

可是她没有听到安琪儿的回答，因为这双鞋已经把她带出门外，带到田野上去了。她还是不停地跳舞。

有一天早晨她跳到一个很熟悉的门口。里面传出唱圣诗的声音，人们从门里抬出一口棺材，上面装饰着黑纱。这时她才知道是那位老太太死了。她觉得自己已经被大家遗弃，被上帝的安琪儿惩罚了。

她跳着舞，她不得不跳着舞——在漆黑的夜里跳舞。这双鞋带着她穿过荆棘和野蔷薇。这些东西刺得她全身流血。她跳啊跳啊，一直跳到一个孤零零的小屋子前面。她知道这儿住着一个刽子手，于是她用手指敲着玻璃窗说：“请出来吧！请出来吧！我进不来呀，因为我在跳舞！”

刽子手说：“你不认识我？我就是砍掉坏人脑袋的人呀。现在我已经感觉到我的斧子在颤动了！”

“请别砍掉我的头”，珈伦说，“因为这样，我就无法忏悔了。可是请你把我这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吧！”

于是她对刽子手诉说了自己的罪过。刽子手挥斧把她那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了。这双鞋带着她的小脚跳到田野上，一直跳到深黑的森林里去了。

刽子手给她安了一双木脚，又给了她一根拐杖，还教给她一首死囚们常常唱的圣诗。她吻了吻刽子手的手，就向荒地上走去。

“我为这双红鞋吃尽了苦头，”她说，“现在我要回到教堂里去，好让人们看看我。”

她很快地向教堂走去，可是当她走到那儿的时候，那双红鞋奇

迹般地跳着舞出现在她面前，弄得她心惊胆战。于是她只得又走了回来。

她哀伤地过了整整一个星期，流了无数伤心的眼泪。可是当星期日到来的时候，她说：“唉，我受的苦和斗争已经够多了！我想我现在和教堂里的那些人是平等的！”

于是她大胆地走了出去。可是当她刚刚走到教堂门口的时候，又看到那双红鞋在她面前跳舞。她又害怕起来，赶快回去虔诚地忏悔自己的罪过。

她来到了牧师的家里，请求在他家当一个佣人。她不计较工资多少；只是希望有一个住处，跟好人生活在一起。牧师的太太可怜她，就把她留了下来。她又勤快又肯动脑筋。晚上，当牧师高声地朗诵《圣经》的时候，她就静静地坐下来听。这家的孩子们都非常喜欢她。可是当他们谈到衣服、荣耀和像皇后那样的美丽时，她就摇摇头走开了。

第二个星期天，牧师一家人全到教堂去做礼拜。他们问女孩愿不愿意去。她含着泪水，哀痛地望了一眼自己的拐杖。于是牧师这家人去听上帝的训诫了，只留下她孤独地呆在自己的小房间里。珈伦拿着一本《圣诗集》坐在这儿，用一颗虔诚的心来读里面的字句。风儿送来教堂的风琴声。她抬起被眼泪润湿了的脸说：“上帝啊，请帮助我！”

这时太阳明亮地照耀着大地。一位穿白衣服的安琪儿——那天晚上她在教堂门口见过的那位安琪儿——出现在她的面前。可不同的是她手中拿的不再是那把锐利的剑，而是一枝开满了玫瑰花的绿枝。她用这枝绿枝触了一下天花板，天花板就升得很高。凡是安琪儿触到的地方，就出现一颗明亮的金星。她触了一下墙，墙就分开。这时珈伦看到了教堂里那架奏着音乐的风琴和绘有牧师及牧师夫人的一些古老画像。教堂里做礼拜的人都坐在席位上，唱着《圣诗集》里的诗。如果说这不是教堂自动来到这个可怜的女孩面前，那就是她来到了教堂里面。珈伦走到牧师一家旁边

的座位上。他们念完了圣诗，抬起头来看着珈伦，对她点点头说：“啊！珈伦，你也到这儿来了！”

“我得到了宽恕！”她说。

风琴奏着音乐。孩子们的合唱是十分动听的。明亮的太阳光从窗子那儿射到珈伦坐着的席位上来。她的心里充满了阳光般的快乐，心都要爆裂了。她的灵魂骑着太阳的光线飞进了天国。谁也没有再问起过她的那双红鞋。

打 火 匣

一个士兵开步走在大路上，——一，二！一，二！他背着一个行军袋，腰间挎着一把长剑，经过多次战争的洗礼后，他退伍回家去。突然，一个可怕的老巫婆出现在他面前说：“晚上好，士兵！你的剑真亮，你的行军袋好大，你不愧为一个真正的战士！现在你面前有一个发财的机会，你要多少钱就可以有多少钱了。”

“真谢谢您了，老婆婆！”士兵说道。

“你看到前面的那棵大树了吗？”巫婆问道。“那是一棵空心树。如果你爬到树冠顶头，就可以看见一个洞口，然后你向下溜，就可以很快地钻进树身里去。我在你身上系一条腰绳，这样，你喊我的时候，就可以把你拉出来。”

“那我到树身里去做什么呀？”士兵迷惑地问道。

“拿钱呀，”巫婆说，“你一会儿就明白啦。你到达树底后，就会看见一条宽阔明亮的走廊，因为那儿点着一百多盏明灯。接着朝前走，你就会看见三道可以打开的门。你走进第一个房门就可以看到有一口大箱子在当中放着，上面还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很大，大得像一对茶杯。但是你不用理它！我有一条蓝格布围裙，你带上它，然后赶紧走过去，把那只狗轻轻地抱起来，放到我的围裙上。接着你就把箱子打开，里面是铜币，你要多少就拿多少。但是

假使你想要银币，你就得走进第二个房门。在那房间箱子上也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大得像水车轮。但是你也用不去理它，你也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打开箱子把钱拿出来。但是假若你又想要金币，你还可以实现这个愿望，你想要多少就可以搬多少——如果你进入第三个房间的话。不过你得注意，坐在这个钱箱上的那条狗的一双眼睛，大得像圆塔啦，它才称得上是一条巨犬啊！不过你还是一点不用担心，你只需要把它放到我的围裙上，它就不会伤害你了。然后你从那个箱子里拿出你能带得动的金子，你就是大富翁啦！”

“太棒了，”士兵说道，“您给了我这个机会，可我怎么报答您呢？老婆婆，我想您不会什么都不想要吧？”

“我不想要钱，”巫婆叫道，“我一个铜子也不要！我只需要你替我把那个破旧的打火匣找出来给我就行了。那是我祖母上次不小心丢在那里面的。”

“就这样吧！请你把绳子系在我的腰上。”士兵说。

“好的，”巫婆答道，“把我的蓝格子围裙带上。”

士兵熟练地爬上了树，一出溜就滑进那个洞口里面去了。跟老巫婆所说的一样，他现在已经到了一条亮着几百盏灯的大走廊里。

他打开了第一扇门。哎呀！那儿果然有一只大箱子，上面蹲着一只狗，眼睛大得像对茶杯，直直地瞪着他。

“好你个家伙！”士兵说，接着他就把它抱到巫婆的蓝格子围裙上，打开箱子猛劲装铜钱，他能装多少就装多少。他锁好了箱子，又把狗儿放回到上面，便打开第二个房门，哎呀！果真也蹲着一只狗，眼睛有水车轮那么大。

“你可别这样死死地盯着我，”士兵说，“你会损伤眼睛的。”他又把狗放在女巫的围裙上。当他看到箱子里装有白花花的银币的时候，他马上丢掉所有的铜板，往自己的衣袋和行军袋里装满了银币。一会儿他又走进了第三个房间——哎呀，这回真的令人害怕！

这儿的狗两只眼睛大得简直就是“圆塔”！它的脑袋一个劲儿地转悠，就像是“轮子”。

“晚上好！”士兵说道。他把手举到帽边上行了一个礼，因为他第一次见到这样一条令人吃惊的狗。不过，他对它观察一番后，心里就琢磨着，“现在该差不多了。”他好不容易把它抱下来放在围裙上，随后他就把箱子打开了。天哪！这么多金子！他可以用这些金子买下整个哥本哈根，他也可以买下卖糕饼女人所有的糕点，他还可以买下全世界的锡兵啦、马鞭啦、摇动的木马等等所有的玩具。确实，钱可真多啊——士兵又把他衣袋和行军袋装得满满的银币全倒出来，把金子装满。现在，他的衣袋、行军袋、帽子、皮靴全都装得满满的，他走路都困难了。现在他是大富豪了。他又把狗放回到箱子上去，锁好了门，朝洞口大喊了一声：“拉我上去吧，老婆婆！”

“那个打火匣你找到了吗？”巫婆问道。

“糟糕，没有！”士兵说，“我把它忘得干干净净的。”然后他又滑进去，拿回了打火匣。巫婆把他拉了上来。他现在又回到了地面上。他的衣袋、皮靴、行军袋、帽子，全都装满了沉甸甸的金币。

“你要这个打火匣干什么呢？”士兵问。

“这你就不用问了，”巫婆不高兴地说，“你已经拿了那么多钱——你快把打火匣交给我。”

“不行！”士兵说，“你要它想干什么，请你马上告诉我。要不然我就用剑砍掉你的脑袋。”

“这可不能告诉你！”巫婆坚持道。

士兵毫不留情地把她的脑袋砍了下来。巫婆死了！他把他所有的钱用围裙裹起来，背在身上，然后把那个打火匣搁在衣袋里，大步朝城里走去。

他来到一个美丽的城市，找到最好的旅店，开了一间最舒适的房间，点了许多美味佳肴。因为他现在有钱了，有的是钱，给他擦皮靴的那个茶房感觉到，像他这样一位富有的绅士竟有一双这样

破烂的皮靴，真不合算。可是他还来不及买新鞋。次日他买到了高级皮靴和漂亮的衣服。现在我们的这位士兵已成为了一个崭新的绅士了。市民们把城里所有的事情都讲给了他，告诉他国王怎么样，告诉他国王有一位非常漂亮的公主。

“怎么样才能见到她呢？”士兵问。

“谁都不可能见到她，”大家全这样回答，“她住在一个宽阔的铜宫里，周围环绕着好几道墙和好几座塔。只有国王本人才能随便进出，因为从前有过这样一个预言，说她将会嫁给一个平凡的士兵，这可叫国王难以接受。”

“我倒很想看看她。”士兵想。不过他没有机会。

他过得悠闲舒适，经常到戏剧院去看戏，到国王的花园里去游玩，送好多钱给穷人。这是一种慈善的行为，因为他自己知道没有钱是多么痛苦！现在他发财了，有华丽的衣服穿，交了好多朋友。这些朋友都称他是一个难得的人物，一个大侠。这类话让士兵得意极了。不过他每天花钱如流水，却赚不回一分钱，所以最后他就剩两个铜板了。因而他不得不从漂亮的旅馆里搬出来，住到楼顶一间小阁楼里去。同时他只好给自己擦皮鞋了，他的朋友与他也断绝了来往。

有一天晚上，天黑漆漆的，他连一根蜡烛也买不起。这时他突然记起，自己还有一只蜡烛头装在那个旧打火匣里——巫婆要他从那空树底下取回来的那个打火匣。于是他取出来，在火石上轻轻擦了一下，当火星一闪出来的时候，房门突然自动地开了，他在树底下所看到的那只眼睛像茶杯的狗儿立即在他面前出现了。它说：

“亲爱的主人，您有什么吩咐？”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士兵说，“这真是一个奇妙的打火匣。替我弄点钱回来吧！”他对这只狗说。于是“嗖”一声，狗就消失了。不一会儿，又是“嗖”一声，狗嘴里叼着装满钱的口袋回来了。

现在士兵才意识到这是一个多么神奇的宝贝！只要他把它轻擦一下，坐在盛有铜钱的箱子上的那只狗就出现了。要是他擦它两下，那只带有银子的狗就来了。假如他擦三下，那只带有金子的狗就能来了。现在这个士兵又回到那几间华丽的房间里去住，过起富裕的生活。他所有的朋友又马上来找他了，而且又开始奉承他。

有一次他琢磨：“人们都不能见到那位公主，真是一件怪事。大家都说她很美丽；不过，要是她老呆在那有许多塔楼的铜宫里，有什么意思呢？难道我就不能见一见她吗？——我的打火匣又放哪儿啦？”他擦出火星，“嗖”的一声，那只眼睛大得像茶杯的狗很快出现了。

“现在是深夜，确实是这样。”士兵说，“但是我特别想见一见那位公主，哪怕是一小会儿也可以。”

狗却消失得无影无踪。士兵惊奇地发现，它一会儿就驮着公主回来了。她躺在狗的背上，睡得很香。这个士兵忍不住亲了她一下，因为她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美人啊！

一会儿狗又把公主驮回去了。天亮之后，当国王和王后正在饮茶的时候，公主说她在晚上做了一个很有趣的梦，她梦见一条狗和一个士兵，狗驮着她到一个房间里，士兵亲了她一下。

“这倒是一个很奇怪的梦呀！”王后说。

因此，第二天晚上就有一个老宫女守在公主的床边，来看看这究竟是不是梦。

那个士兵急切地希望再一次看到这位可爱的公主。于是狗晚上又出现了，背着公主飞快地跑了。那位老宫女紧跟在后面追着。当她看到他们跑进一座大房子里的时候，她就在这门上用白粉笔画了一个大十字，然后她就回去睡觉了，不久狗儿又把公主送回来了。不过当它瞧见士兵住的那座房子的门上画有一个十字的时候，它也用一支粉笔在城里所有的房门上都画了一个十字。这件事做得很巧妙，因为这样那位老宫女就找不到准确的地方了。清